



2026 第十六屆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設置辦法

一、辦法宗旨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提倡現代文學閱讀與寫作風氣、發掘優秀作家及作品、獎勵在文學方面有卓越貢獻者，並期使文學之美善能有效發揮其淨化社會人心之功能，特設「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承辦單位：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評議委員會

三、組織

- （一）由主辦單位邀聘專家學者組成「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評議委員會」，敦請其中一位擔任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評議事宜。
- （二）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承「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評議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四、獎項與獎金

（一）貢獻獎：

採主動遴選方式，並接受推薦。獎勵乙名在文學上有累積性、超越性成就者。其表現，除創作外，亦可包含文學之教育、評論、編輯、交流等相關領域。獎金 100 萬元，獎座乙座。

（二）創作獎

1. 對象：海內外從事文學創作，不限國籍、地域，凡以華（中）文書寫者，皆有參選資格。

2. 類別及獎金

（1）長篇歷史小說

10 萬至 15 萬字，並檢附 2,000 - 2,500 字之內容摘要。取三名，首獎 100 萬元，貳獎 80 萬元，參獎 50 萬元，並各贈獎座乙座。

（2）短篇歷史小說

2 萬至 3 萬字。取三名，首獎 20 萬元，貳獎 15 萬元，參獎 10 萬元，並各贈獎座乙座。

（3）報導文學

2 萬至 3 萬字。取三名，首獎 20 萬元，貳獎 15 萬元，參獎 10 萬元，並各贈獎座乙座。

（4）人間佛教散文

3 千至 5 千字。取三名，及佳作五名。首獎 10 萬元，貳獎 8 萬元，參獎 6 萬元，佳作每名各 5 萬元，並各贈獎牌乙面。

（5）人間禪詩

20 行以內。取三名，及佳作五名，首獎 6 萬元、貳獎 5 萬元、參獎 4 萬元，佳作各 3 萬元，並各贈獎牌乙面。

註：除長篇歷史小說須檢附內容摘要外，其他文類無須內容摘要。

(三) 長篇歷史小說寫作計劃補助專案

1. 對象：海內外從事文學創作，不限國籍、地域，凡以華（中）文書寫者皆可參選。
2. 名額與獎金：至多取二名，每名補助費至多 50 萬元。
3. 申請方式：須繳交報名表、實施計畫表，及試寫作品 2 萬字以上。
4. 創作期程：從 2027 年 1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為期 1 年。得申請延期 1 次，至多 1 年。
5. 創作作品：10 萬至 15 萬字歷史小說。完成創作作品後，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完整創作作品，Email 電子檔或郵寄紙本，擇一方式送達。
6. 補助金給付方式：本補助金扣除應繳稅額後分二期撥款
 - (1) 第一期：期初撥款補助金 15 萬元。
 - (2) 第二期：作品完成經評定通過後撥付餘款。
7. 獲本專案補助者，同伴作品不得參選本文學獎之創作獎長篇、短篇歷史小說類競賽。

五、參賽資格限制

- (一)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書報、雜誌、網路媒體、個人部落格、臉書等公開發表，嚴禁抄襲及代筆（包括 AI）。
- (二) 已獲其他文學獎項（含國藝會各類專案補助）之作品，不得參選；曾獲其他文學獎項之作品，拆成部分改寫或擴寫，不得參選；曾獲本獎長篇歷史小說寫作計劃補助專案者，不得參選本獎之創作獎。
- (三) 創作獎單一文類凡獲獎 2 次者，無論連續或不連續獲獎，第二次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報名同一文類。
- (四) 獲獎作品揭曉後如發現有抄襲或模仿情事並經證實者，公佈名單並追回獎金及獎座。

六、評審方式

- (一) 貢獻獎之評議由本文學獎之評議委員會辦理。
- (二) 創作獎之評審，分文類採初、複、決三審制，初審為形式審查，複、決審由評議委員會聘請之委員負責。
- (三) 長篇歷史小說寫作計劃補助專案，採初、複、決及結案審查，初審為形式審查，複審、決審及結案審查由評議委員會聘請之委員負責。
- (四) 作品未達水準，得由決審委員會議決某一獎項從缺。

七、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可同時報名創作獎及長篇歷史小說寫作計畫補助專案。創作獎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專案亦限提一項計畫。每件作品投稿者限 1 人。
- (二) 參賽作品請使用繁體字，若簡體字請轉為繁體，格式請用標準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字型為新細明體、字體大小 12 級。
- (三) 請勿在授權同意書以外（如：參選作品、內容摘要、實施計畫表等）留

下作者個人姓名及簡歷等相關資料。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四) 所有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

(五) 創作獎之獲獎作品：

1. 創作獎作品得獎後，獲獎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2. 主辦單位擁有創作獎獲獎作品之發表權及轉載權，發表或出版時不另支稿酬或版稅。

(六) 長篇歷史小說寫作計劃補助專案之獲獎作品：

1. 創作成果之著作權屬作者所有，但部分內容（作品前 10-20% 字數）須無償授權本基金及佛光山各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進行公開散布使用。
2. 創作成果之出版發行等事宜，請自行處理；出版時請於適當處（封面、封底、書名頁或版權頁）註明「本作品之寫作獲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補助」。

(七) 本獎獎金以新臺幣計算，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

註 1：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稅金，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註 2：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180 天以上之創作獎、長篇歷史小說寫作計畫得獎者，獎金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稿費規定扣取二代健保費。

八、收件期間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九、報名方式：

請填寫報名表單（網址：<http://lnago.com/ADQLU>），上傳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及作品電子檔（專案須包含實施計畫表）。檔案請參閱附件。

十、公佈得獎名單：2026 年 10 月中旬（得獎名單將公佈在主辦單位網站）。

贈獎典禮：2026 年 12 月中旬（典禮日期將公佈在主辦單位網站）。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官方網站。

聯絡電話：+886-2-2762-9118

電子郵件：purelandshw2011@gmail.com



官方網站



報名表單

2026 第十六屆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 授權同意書(創作獎)

本人參加「2026 第十六屆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參賽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揭曉後如發現有抄襲或模仿情事並經證實者，公佈名單並追回獎金及獎座。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得獎後，獲獎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該基金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數位化、重製、編輯、出版、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或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等方式傳播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授權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注意事項:

- 1.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獎項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
- 2.未簽署授權同意書，不予受理報名暨評審作業。

西 元 2026 年 月 日